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科伦股份发〔2024〕306号

关于印发《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道德行为准则》的通知

各直属部门、各子（分）公司：

为建立健全公司商业道德规范体系，加强合规与诚信道德建设，提升公司商业道德规范管理能力，维护企业品牌价值，助力公司建设具备全球竞争力的创新导向型国际制药企业，公司特制定了《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商业道德行为准则》，现印发给大家，请遵照执行。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5日

文件专用章

公司内送阅：刘革新董事长，刘思川总经理，各副总经理。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4年8月15日印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道德行为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与要求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药业”或“公司”）为加强合规与诚信道德建设，提升公司商业道德规范管理能力，预防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的腐败，维护企业品牌价值，助力公司建设具备全球竞争力的创新导向型国际制药企业，特制定本准则。公司允许并倡导参股企业、供应商、商业伙伴等所有合作方均可结合自身的治理要求参考本准则编制其商业道德政策。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准则适用于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的全体员工，包括全职员工、兼职员工、外包员工及临时员工。同时，本准则的适用条款应纳入与科伦药业开展业务的供应商和商业伙伴的合同中。公司倡导上下游合作方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皆支持、接受和执行本准则，严格遵守商业道德规范要求

开展合作，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国际公认的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标准。此外，公司希望所有合作伙伴与其供应链上下游企业传递商业道德规范的理念，推动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第三条 核心价值观

理念：科学求真，伦理求善

愿景：成为具备全球竞争力的创新导向型国际制药企业，成为管理规范、社会满意、员工文明富裕的现代化药业集团

素质要求：正直诚信、追求卓越、客户导向、团队合作

第四条 制订依据

本准则依据公司管理制度、行业公认的行为规范和道德准则及国家、地区相关法律法规等制定。

本准则依据的公司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规体系文件》《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手册》《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反舞弊制度》《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人保护和奖励制度》《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商业秘密保护及竞业限制制度》《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亲属关系报备回避及利益冲突申报制度》《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反商业贿赂制度》等。

第五条 管理者责任

公司的所有管理人员都有责任以身作则，成为商业道德行为标准的典范，并鼓励团队讨论商业决策相关的道德和法

律影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作为公司商业道德、反贪腐、反商业贿赂管理的最高监管责任单位，依靠内部审计部、内控合规部、法律事务部、人力资源部等职能对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全体员工和所有合作伙伴的商业道德行为进行治理、监督和审计。各子（分）公司内控小组成员及合规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商业道德推行及日常管理，并定期向上汇报。

公司内部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指导下，根据公司的《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结合年度审计工作重点，每年定期开展商业道德及其相关政策执行情况（如《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反商业贿赂制度》等）的审计工作。内部审计部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对重要岗位、重要环节人员廉洁调查等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确保公司商业道德、反贪腐、反商业贿赂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公司明确在商业道德建设上持续投入，应每年对全体员工（包括实习生、其他劳务用工人员）开展至少一次有关商业道德、反舞弊、反贪腐及反商业贿赂等在内的线上/线下培训，并要求全员参与；同时，公司每年对上下游合作方开展至少一次有关商业道德的线上/线下培训。

第二章 企业道德规范及义务

第六条 合法雇佣和劳动安全保障义务

公司应当遵守并认真贯彻执行所在国/地区劳动用工相

关的法律法规，建立和完善劳动用工制度，尊重和维护全体员工利益，让全体员工受到尊重并有尊严。

公司应当保障合理合法用工，坚持按劳分配、同工同酬，不得以任何形式规避履行其对员工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以及享受社会保险等各项合法权益的法定义务。

公司应当创造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坚决抵制强制劳动，并采取适当的安全劳动保障措施，严格执行所在国及所在地区劳动安全卫生规范和标准，对员工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减少职业危害。

公司应当尊重和保护员工的个人隐私，仅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制度要求或业务需要收集和维持个人信息，并依照相关规定持有、处理员工个人信息。

员工通过企业账号、工作设备等履行职务所形成的电子资料归公司所有。公司保留出于正当业务需要且经法律法规允许或要求时访问和披露员工记录的权利。

第七条 公平竞争

公司应当在经营活动中遵守公平竞争原则，遵守反垄断法及业务所在国家/地区反垄断的规定，在法律框架内进行良性竞争，避免直接或间接从事反垄断法禁止的相关垄断行为。

公司参与海内外市场竞争时，应当自觉维护市场秩序的公平性，遵守中国及其他地区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和相关规

定。

第八条 反腐败与反商业贿赂义务

根据适用于公司的中国及业务所在国家/地区司法管辖地区的反腐败及反商业贿赂法律和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合规体系文件，对关键风险领域规定了具体的合规制度细则、标准以及标准操作流程。同时，为强化公司反舞弊管理工作，公司建立了《反舞弊制度》，且明确了对舞弊的调查流程。

公司的每一名员工应保持最高的职业与道德标准，开展任何行动时杜绝贿赂腐败行为及其产生的非法和不正当影响，确保员工和第三方拥有反腐败反商业贿赂意识。公司及董事会对贿赂和腐败持“零容忍”态度。

第九条 国际贸易合规

公司应遵守业务所在国家/地区的反洗钱法律，承诺在开展业务时，按集团内部海外销售管理流程，对商业伙伴进行评估，以确保公司的出口贸易活动合法合规。

第十条 第三方管理

为确保商业决策及实践透明化，避免或降低第三方腐败风险，公司在营销相关业务中与第三方合作前，需进行第三方的资质审核，进行第三方尽职调查以了解其服务、资质、合规表现等方面是否满足基本要求。为持续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每年开展年度评估工作，对评估不合格或未达到整改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相应处理，以保证供应商的商业道德、

供货能力、服务质量等保持在较优的水平，确保公司能够得到及时、稳定的高质量服务，不断提高公司供应链的整体层次和管理水平。

第十一条 政府交流

公司参照最高的道德标准，并在遵守所有适用法律的情况下，与政府、政府机构和政府官员开展交流。公司所有员工和第三方派遣员工不得向政府公职人员进行利益输送，禁止与政府公职人员不适当或腐败性质的交往。

第十二条 数据保护和信息安全

公司信息管理部门或授权管理本公司服务器的人员，对能够接触、获取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的计算机设备、电子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软件等，应采取访问控制措施，并进行分类分级管理，禁止信息资产未授权使用或越权使用，接触敏感信息的人员应签订保密协议。

除为履行职责并经公司保密委员会主任或者授权人员事先同意外，不得查阅、复制、传输公司有关数据和工作文档，对工作中知晓的保密内容严禁泄露。

公司所有的电脑、移动硬盘、U 盘等商业秘密信息载体以及其使用管理信息均系公司的商业秘密，属保密范围。

发现违反信息安全规定的操作应及时制止，发现商业秘密泄露等信息安全事件应及时阻止，防止事态扩大并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不得超出批准范围调查、收取公司服务器信息，更不得私自留存、备份服务器存储信息，或者向任何无关的第三方（包括公司内部无关员工以及外部人员）披露存储信息。

第十三条 环境保护义务

公司应当履行环境保护义务，落实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主体责任，积极推广和应用清洁生产技术和环保设备，确保各类环保措施的落地，减少污染物排放，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降低公司经营活动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公司应当通过教育培训、宣传推广及环境监管等各种方式提高员工环境保护意识。

公司应遵守中国及相关国家/地区环保法律法规，树立环保合规管理意识，同时减少公司经营活动中对社会资源和能源的消耗，践行绿色低碳发展，持续助力双碳目标达成。

公司在建设或改造项目时，应当依照相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防止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

第十四条 举报及报复零容忍

员工及与公司直接或间接发生业务关系的社会各方可通过举报电话、电子邮箱、信函等各种途径举报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实际或任何可能的违规违法行为。公司将举报的保密工作放在首位，对于举报受理和调查有严格的管控制度和流程，全力保障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适格举报人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奖励。公司严厉禁止对举报人任何形式的打

击报复，一经发现将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从严从重处理，构成犯罪的将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员工道德行为准则

第十五条 维护公司资产义务

员工应尽力保护公司资产，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并有效使用以扩大公司利益。

员工应当以负责、勤勉的方式处理、使用公司财产，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其合理使用，发挥资产的最大效能，不得私用、滥用、侵占、擅自处置公司财产，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第十六条 商业秘密保护及竞业限制

员工应对公司保持忠诚，不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声誉和利益的行为，不得利用个人职权或公司资源（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渠道、经营信息、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谋取私利。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任何员工不得将涉密信息泄露给本公司内部无关人员以及本公司以外人员。竞业限制人员离职时应当遵从本公司的要求登记、返还、清除、销毁其接触或者获取的商业秘密及其任何载体。凡需要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的员工，离职后应严格按照约定履行竞业限制义务。

第十七条 回避及利益冲突

为进一步建立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规范员工亲属关系报备/回避、规范与具有亲属关系的客商的交易活动，预防

员工利益冲突事件发生，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和谐、快速发展，公司要求员工间凡具有亲属关系的应进行报备或回避，存在特殊关系及利益冲突的事项应进行申报。

第十八条 廉洁义务

员工应当自觉遵纪守法、忠实维护本公司利益、廉洁从业、忠于职守，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或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明确员工于入职时签署《科伦集团合规/廉洁承诺函》，每年内控合规部对公司全体员工签署《科伦集团合规/廉洁承诺函》的情况进行检查。

公司倡导正常、合理的商业交往和公共关系，若遇到任何因业务往来而提供的、超出商务礼仪的礼物、礼金和馈赠等，员工应当婉拒。

第十九条 禁止内幕交易义务

员工在任职期间可能会知晓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此类信息通常被认为是“内幕信息”，具体包括财务业绩、可能的合并、收购、剥离、增资、资本市场交易、重要许可协议等其他合作、重大合同的损益、大型临床试验结果及当前诉讼相关的信息。在法律和公司政策层面上，公司规定因工作关系而掌握公司或其他公司（包括供应商和客户）的内幕信息的员工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传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

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第二十条 维护公司形象义务

员工代表或者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任何活动，都必须事前获得公司的授权，且只能在授权范围内从事相关活动。紧急情况下经请示获得额外授权的情况除外。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准则未尽事宜，或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悖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5日
文件专用章

